

日知錄卷之五

閹人寺人

閹人寺人屬於冢宰則內廷無亂政之人九嬪世婦屬於冢宰則後宮無盛色之事太宰之於王不惟佐之治國而亦誨之齊家者也自漢以來惟諸葛孔明爲知此義故其上表後主謂宮中府中俱爲一體而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攸之禕允三人於是後主欲采擇以充後宮而終執不聽宦人黃皓終允之世位不過黃門丞蜀志董允傳可以爲行周禮之效矣後之人君以爲此吾家事而爲之大臣者亦以爲天子之家事人臣不敢執而問也其家之不正而何國之能理乎魏楊阜爲少府上疏欲省宮人乃召御

府吏問後宮人數吏曰禁密不得宣露阜怒杖吏一百數之曰國家不與九卿為密反與小吏為密乎然後知閹寺嬪御之繫於天官周公所以為後世慮至深遠也

漢承秦制有少府之官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然則奄寺之官猶隸於外廷也

正月之吉

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注云周正月朔

日

大宰注同正歲令于教官注云夏正月朔日

凌人注同州長既以正月之

吉讀法又以正歲讀法如初注云引此四時之正重申之即此是古人三正並用之驗

逸周書周月解曰亦越我周改正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

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正謂此也

如左氏桓公五年傳云凡祀路蟄而郊龍見而

罔始殺而嘗閉蟄而烝之類是也

幽詩七月一篇之中凡言月者皆夏正

凡言日者皆周正一之日屬發二之日栗烈三之日于耜

傳曰一之日周正月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月

北史李業興傳天平四年使梁梁武帝問尚書正月上日

受終文祖此時何正業興對曰此夏正月梁武帝問何以

得知業興曰案尚書中候運衡篇云日月營始故知夏正

又問堯時以前何月為正業興對曰自堯以上書典不載

實所不知梁武又云寅賓出日即是正月日中星鳥以殷

仲春即是二月此出堯典何得云堯時不知用何正業興

對曰雖三正不同言時節者皆據夏時正月周禮仲春二

月會男女之無夫家者雖自周書月亦夏時堯之日月亦當如此近有楚人剗為堯建子舜建丑之說者據此闢之遂無以難

木鐸

金鐸所以令軍中木鐸所以令國中此先王仁義之用也一器之微而剛柔別焉其可以識治民之道也歟

鼓吹軍中之樂也非統軍之官不用

陳蔡徵為吏部尚書啓後主借鼓吹後主

謂所司曰鼓吹

今則文官用之

王世貞觚不觚錄言先朝之制維總兵官列營始舉

炮奏鼓吹嘉靖後

巡撫乃放而行之士庶人用之僧道用之金革之器徧於

國中而兵由此起矣

晉書司馬恬為御史中丞值海西廢簡文帝登阼未解嚴大司馬桓溫屯

中堂吹警角恬奏劾溫大不敬請科罪今制雖授鉞遣將亦不舉炮鼓吹而士庶吉凶之禮及迎神賽會反有用鼓

吹者景泰六年華陽王爻輝遣千戶齋奏赴京并買喇吧號笛銅鑼等物奉敕切責以為此行師之具於王何用

當時遵守祖訓如此以後法禁日弛庶民皆得用矣

後魏孝武永熙中諸州鎮各給鼓吹尋而高歡舉兵魏分

為二唐自安史之亂邊戍皆得用之故杜甫詩云萬方聲

一槩吾道竟何之粗厲之音形為亂象先王之制所以軍

容不入國也

詩有瞽箋云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飴

俗作糖

者所吹也

周禮小師

注漢時賣飴止是吹竹今則鳴金

稽其功緒

已成者謂之功未竟者謂之緒說文緒絲端也記曰武王

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

六牲

古之爲禮以祭祀燕享故六牲之掌特重執豕于牢稱公
劉也爾牲則具美宣王也至於鄰國相通則葛伯不祀湯
使遺之牛羊而衛戴公之廬于曹齊桓歸之牛羊豕雞狗
皆三百其平日國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
故不殺犬豕而用大牲則卜之於神以求其吉故左氏載
齊國之制公膳止於雙雞而詩人言賓客之設不過兔首
魚鼈之類古人之重六牲也如此自齊靈公伐萊萊人使
正輿子賂之索馬牛皆百匹而吳人徵魯百牢始於貪求
終於暴殄於是范蠡用其霸越之餘謀以畜五牴而澤中
千足彘得比封君孳畜之權不在國而在民矣

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秦德公用三百牢於鄜
時而王莽末年自天地六宗以下至諸小鬼神凡千七百
所用三牲鳥獸三千餘種後不能備乃以雞當鶩雁犬當
麋鹿

邦饗耆老孤子

春饗孤子以象物之方生秋饗耆老以象物之旣成然而
國中之老者孤者多矣不可以徧饗也故國老庶老則饗
之而其他則養於國養於鄉而已王制死事之孤則饗之而
其他則養幼少存諸孤而已月令一以教孝一以勸忠先王
一舉事而天道人倫備焉此禮之所以爲大也與

醫師

古之時庸醫殺人今之時庸醫不殺人亦不活人使其人

在不死不活之間其病日深而卒至於死夫藥有君臣人有強弱有君臣則用有多少有強弱則劑有半倍多則專專則效速倍則厚厚則其力深今之用藥者大抵雜泛而均停既見之不明而又治之不勇病所以不能愈也而世但以不殺人爲賢豈知古之上醫不能無失周禮醫師歲終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是十失三四古人猶用之而淳于意之對孝文尚謂時時失之臣意不能全也易曰裕父之蠱往見吝柰何獨取夫裕蠱者以爲其人雖死而不出於我之爲嗚呼此張禹之所以亡漢李林甫之所以亡

唐也

朱文公與劉子澄書所論四君子湯其意亦略似此

唐書許胤宗言古之上醫惟是別脈脈既精別然後識病夫病之與藥有正相當者惟須單用一味直攻彼病藥力既純病卽立愈今人不能別脈莫識病以情臆度多安藥味譬之於獵未知兔所多發人馬空遮圍冀有一人獲之術亦疏矣假令一藥偶然當病他味相制氣勢不行所以難差諒由於此後漢書華佗精於方藥處齊不過數種夫師之六五任九二則吉叅以三四則凶是故官多則亂將多則敗天下之事亦猶此矣

造言之刑

舜之命龍也曰朕亶讒說殄行震驚朕師故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造言之刑次於不孝不弟而禁暴氏掌誅庶

民之作言語而不信者至於訛言莫懲而宗周滅矣

國子

世子齒於學自后夔之教胄子而已然矣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保氏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藝而王世子不別置官是世子之與國子齒也是故諸子掌國子之倅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天子惟所用之非平日相習之淡烏能得其用乎後世乃設東宮之官而分其職秩於是內外宮朝之隔而先王之意失矣

死政之老

死國事者之父如史記平原君傳李同戰死封其父爲李侯後漢書獨行傳小吏所輔扞賊代縣令死除父奉爲郎

中蜀志龐統傳統爲流矢所中卒拜其父議郎遷諫議大夫是也若父子竝爲王臣而特加恩遇如光武之於伏隆先朝之於張五典天啓初張銓以御史死遼加其父五典至兵部尚書又不可以常格論矣

凶禮

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別有五曰死亡凶札禍菽圍敗寇亂是古之所謂凶禮者不但於死亡而五服之外有非喪之喪者緣是而起也記曰年不順成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摺本周書曰大荒王麻衣以朝朝中無綵衣此凶札之服也司服大札大荒大菽素服注曰大菽水火爲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

梁山之崩春秋新宮災三日哭此禍裁之服也記曰國亡
大縣邑公卿大夫士厭冠哭于太廟又曰軍有憂則素服
哭于庫門之外大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春秋傳
秦穆公敗于殽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此圍敗之服也呂氏春秋
公孫龍對趙惠王曰今蘭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出總是戰國時猶行此理若夫曲禮言大夫士
去國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履素箠乘髦馬孟子言三月
無君則弔而季孫之會荀躒練冠麻衣此君臣之不幸而
哀之者矣秦穆姬之逆晉侯免服衰經衛侯之念子鮮稅
服終身此兄弟之不幸而哀之者矣楚滅江而秦伯降服
出次越圍吳而趙孟降于喪食此與國之不幸而哀之者
矣漢書高帝紀秦王子嬰素車白馬應劭曰喪人之服先王制服之方固非一端而

已記有之曰無服之喪以蓄萬邦

杜氏通典以鎮撫諸州水旱蟲災勞問諸侯疾

若編於凶禮之首

不入兆域

冢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注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

之左氏趙簡子所謂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

於兆而檀弓死而不弔者三其一曰畏亦此類也莊子戰

其人之葬也不以嬰資崔本作若敝無存死而齊侯三禭

之與之犀軒與直蓋而親推之三童汪錡死而仲尼曰能

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豈得以此一槩隋文帝仁壽

元年詔曰投生殉節自古稱難隕身王事禮加二等而世

俗之徒不達大義致命戎旅不入兆域虧孝子之意傷人

臣之心與言念此每深愍歎且入廟祭祀並不廢闕何至墳塋獨在其外自今以後戰亡之徒宜入墓域可謂達古人之意又攷晉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而有陽處父之葬則得罪而見殺者亦未嘗不入兆域也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齊人葬莊公于北郭注引兵死不入兆域

樂章

詩三百篇皆可以被之音而為樂自漢以下乃以其所賦五言之屬為徒詩而其協於音者則謂之樂府宋以下則其所謂樂府者亦但擬其辭而與徒詩無別於是乎詩之與樂判然為二不特樂亡而詩亦亡

古人以樂從詩今人以詩從樂古人必先有詩而後以樂

和之舜命夔教胄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是以登歌在上而堂上堂下之器應之是之謂以樂從詩

宋國子承

王普言古者既作詩從而歌之然後以聲律協和而成曲自歷代至於本朝雅樂皆先製樂章而後成譜崇寧以後乃先製譜後命辭於是辭律不相諧協且與俗樂無異朱子曰詩之作本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為詩而非詩為樂而作也詩出乎志者也樂出乎詩者也詩者其本而樂者其末也古之詩大抵出於中原諸國其人有先王之風諷

誦之教其心和其辭不侈而音節之間往往合於自然之律楚辭以下即已不必盡諧

文心雕龍言楚辭訛韻實繁

降及魏晉羌

戎雜擾方音遞變南北各殊故文人之作多不可以協之

音而名為樂府無以異於徒詩者矣

元稹言樂府等題除饒吹橫吹郊祀清商

等詞在樂志者其餘木蘭仲卿四愁七哀之類亦未必盡播於管絃也

人有不純而五音十

二律之傳於古者至今不變於是不得不以五音正人聲而謂之以詩從樂以詩從樂非古也後世之失不得已而爲之也

漢書武帝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夫曰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是以詩從樂也後代樂章皆然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皆郊廟之正樂如三百篇之頌其他諸詩所謂趙代秦楚之謳如列國之風十九章司馬相如等所作略論律呂以合八音者也趙代秦楚之謳則有協有否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采其可協者以被之音也

樂府中如清商清角之類以聲名其詩也如小垂手大垂手之類以舞名其詩也以聲名者必合於聲以舞名者必合於舞至唐而舞亡矣至宋而聲亡矣於是乎文章之傳盛而聲音之用微然後徒詩興而樂廢矣

歌者爲詩擊者拊者吹者爲器合而言之謂之樂對詩而言則所謂樂者八音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是分詩與樂言之也專舉樂則詩在其中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也合詩與樂言之也

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注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古人琴瑟之用皆與歌並奏故有一人歌一人鼓瑟者漢文帝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是也

師古曰倚瑟卽今之以歌合曲也

亦有自鼓而自歌孔子之取瑟而歌是也若乃衛靈公聽新聲於濮水之上而使師延寫之則但有曲而無歌此後世徒琴之所由興也

言詩者大率以聲音爲末藝不知古人入學自六藝始孔子以游藝爲學之成後人之學好高以此爲瞽師樂工之事遂使三代之音不存於兩京兩京之音不存於六代而聲音之學遂爲當今之絕藝

七月流火天文也相其陰陽地理也四矢反兮射也兩驂如舞御也止戈爲武皿蟲爲蠱書也千乘三去亥有二首六身數也古之時人人知之而今日遂爲絕學且曰藝而已矣不知之無害也此近代之儒所以自文其空疏也

斗與辰合

周禮大司樂注此據十二辰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皆以陽律爲之主陰呂來合之是以大師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亥枵故奏黃鍾歌大呂以祀天神今五行家言子與丑合大族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卯

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故奏大族歌應

鍾以祀地祇寅與亥合禮孟春之月擇元辰躬耕帝藉鄭注云元辰

蓋郊後吉亥也五行說十二辰爲六合寅與亥合建寅月東耕取月建與日辰合也姑洗辰之氣也

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

壽星故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辰與酉合蕤賓午之氣也五

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
火故奏蕤賓歌函鍾林鍾也以祭山川午與未合仲呂巳之氣也
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
鶉尾故奏夷則歌小呂仲呂也以享先妣巳與申合夾鍾卯之氣
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
在大火故奏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卯與戌合太玄經所謂斗
振天而進日違天而退先王作樂以象天地其必有以合
之矣

凶聲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凶聲如殷紂好為北鄙
之聲所謂亢厲而微末以象殺伐之氣者也注謂亡國之

聲若桑間濮上此則一淫聲已該之矣

八音

先王之制樂也具五行之氣夫水火不可得而用也故寓
火於金寓水於石鳧氏為鍾火之至也泗濱浮磬水之精
也石生於土而得夫水火之氣火石多水石少泗濱磬石得水之精者也故浮用天地之情以
制器是以五行備而八音諧矣

土鼓樂之始也陶匏祭之大也二者之音非以悅耳存其
質也國語伶州鳩曰匏竹利制又曰匏以宣之瓦以贊之

今之大樂久無匏土二音舊唐書音樂志笙女媧氏造列管於匏上內簧其中今之笙竽

並以木代匏而漆之無匏音矣宋葉少蘊避暑錄話大樂舊無匏土二音笙以木刻其本而不用匏塤亦木為之元史匏以而八音但其六矣熊氏謂匏音亡而清廉忠斑竹為之

敬者之不多見吾有感於其言

元熊朋來五經說曰八音之有笙宜以竹稱而乃以

匏稱是所重在匏也古者造笙必以曲沃之匏汶陽之竹漢太學槐市各持方物列磬懸匏八音之匏於卦為艮於風為融於氣為立春匏音啾以立清闕之則清廉者鮮矣匏音正則人思敬不正則忠敬者鮮矣為禮樂之官者尚申請而改正之

用火

有明火有國火明火以陽燧取之於日

司烜氏

近於天也故

卜與祭用之

華氏大祝大司寇

國火取之五行之木

司燿

近於人也

故烹飪用之

古人用火必取之於木而復有四時五行之變素問黃帝言壯火散氣少火生氣季春出火貴其新者少火之義也今人一切取之於石其性猛烈而不宜人疾疢之多年壽

之滅有自來矣

詳見第二十五卷介子推條

邵氏學史曰古有火正之官語曰鑽燧改火此政之大者

也所謂光融天下者於是乎在

史記楚世家重黎為帝嚳火正能光融天下命曰祝融

周禮司烜氏所掌及春秋宋衛陳鄭所紀者政皆在焉

今治水之官猶夫古也而火獨缺焉飲知擇水而亨不擇火以祭以養謂之備物可乎或曰庭燎則有司矣雖然此火之末也

涖戮于社

大司寇大軍旅涖戮于社注社謂社主在軍者也書甘誓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孔安國云天子親征必載遷

廟之祖主及社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也不用命

日知錄 卷之五
三
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社主陰陰主殺親祖嚴社之義也記曰社所以神地之道意古人以社爲陰主若其司刑殺之柄者故祭勝國之社則士師爲之尸而王莽之將亡赦城中囚徒授兵殺豨飲其血曰有不爲新室者社鬼記之宋襄公季平子皆用人於社而亡曹之夢亦曰立於社宮宰我戰栗之對有自來矣

邦朋

士師掌士之八成七曰爲邦朋太公對武王民有十大而曰民有百里之譽千里之交六大也又曰一家害一里一里害諸侯諸侯害天下嗟乎此太公之所以誅華士也世衰道微王綱弛於上而私黨植於下故箕子之陳洪範必

皇建其有極而後庶民人無淫朋比德

易泰之九二曰朋亡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莊子文王寓政於臧丈人而列士壤植散羣

荀悅論曰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辭選舉者度親疎而舉筆苞苴盈於門庭聘問交於道路書記繁於公文私務衆於官事世之弊也古今同之可爲太息者此也

王公六職之一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王亦爲六職之一也未有無事而爲人君者故曰天子一位

眞摯見于君

士冠士之嫡子繼父者也故得眞摯見于君

庶子不得見君左傳昭公

日知錄 卷之五
四年仲與公御菜書觀于
公叔孫怒而逐之是也

主人

主人爵弁纁裳緇褌注主人壻也壻為婦主主人筵于戶
西注主人女父也親迎之禮自夫家而行故壻稱主人至
於婦家則女父又當為主人故不嫌同辭也女父為主人
則壻當為賓故曰賓東面答拜注賓壻也對女父之辭也
至於賓出而婦從則變其文而直稱曰壻壻者對婦之辭
也曰主人曰賓曰壻一人而三異其稱可以見禮時為大
而義之由內矣

辭無不腆無辱

歸妹人之終始也先王於此有省文尚質之意焉故辭無

不腆無辱

賓不稱幣不善主人不謝來辱

告之以直信曰先人之禮而已

所以立生民之本而為嗣續之基故以內心為主而不尚
乎文辭也非徒以教婦德而已

某子受酬

鄉飲酒禮某子受酬注某者眾賓姓也鄉射禮某酬某子

注某子者氏也古人男子無稱姓者從鄉射禮注為得如

左傳叔孫穆子言叔仲子子服子之類

士昏禮皇舅某子此或謚或字之稱

與聘禮皇考某子同疏以為若張子李子婦人內夫家豈有稱其舅為張子李子者哉

辯

鄉飲酒禮鄉射禮其於旅酬皆言辯注云辯眾賓之在下
者此辯非辨察之辨古字辯與徧通經文言辯者非一燕

禮注今文辯皆作徧是也曲禮主人延客食哉然後辯殺
內則子師辯告諸婦諸母名宰辯告諸男名玉藻先飯辯
嘗羞飲而俟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注辯徧也左傳定公八年
子言辯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注辯猶徧也史記禮書瑞應辯
至

須臾

寡君有不腆之酒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請
古者樂不踰辰燕不移漏故稱須臾言不敢久也記曰飲
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而書酒誥之篇曰在昔殷先
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
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湏

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是豈待初筵之規三爵之制而後
不得醉哉

殮不致

聘禮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殮不致賓不拜沐浴
而食之卽孟子所謂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
恐勞賓也

三年之喪

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禮記三年問曰三年
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荀子同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
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又曰魯人有
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

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春秋閔公二年公

羊傳曰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白虎通三年之喪再期二十五月後漢書陳忠

疏言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淮南子飭喪紀高誘注紀數也二十五月之數也孔安國書

傳太甲篇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

闕鄭玄謂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為二十五月中

月而禫則空月為二十六日出月禫祭為二十七月與王

肅異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積二十五

晦為大祥太常孔美博士趙怡等以為禫在二十七月其年四月禘祭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為禫在

祥月其年二月禘祭晉武帝時越騎校尉程猗贊成王肅駁鄭禫二十七月之失為六徵三驗博士許猛扶鄭義

作釋六徵解三驗以二十七月為得並見魏書禮志按

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

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

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今從鄭

氏之說三年之喪必二十七月宋武帝永初元年十月辛卯改晉所用王肅祥禫二

十六月儀依鄭玄其過於古人一也儀禮喪服篇曰疏衰

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為母傳曰

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禮記雜記下篇

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

謂父在為母也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

母為妻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喪

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

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

見無二尊也

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徐師曾

集注曰三年之喪謂父喪也期之喪母喪也賈公彥喪服疏所云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必父服既除而遭母喪乃得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伸三年也

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今從武后之制亦服三年之

服自唐以前禮制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天后上表請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從

之玄宗開元五月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情已申而禮殺也則天皇

后改服齊衰三年請復其舊上下其議左散騎常侍褚無量以履冰議為是諸人爭論連年不決七年八月辛卯敕

自今五服並依喪服傳文然士大夫議論猶不息行之各從其意無量歎曰聖人豈不知母恩之厚乎厭降之禮所

以明尊卑異戎翟也俗情膚淺不知聖人之厚乎厭降之禮所誰能正之二十年中書令蕭嵩改脩五禮復請依上元敕

父在為母齊衰三年從之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起自開元禮然其時盧懷慎以母憂起復為兵部侍郎張九齡

以母憂起復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邠王守禮以母憂起復左金吾衛將軍嗣鄂王邕以母憂起復衛尉卿而得終禮

制者惟張說韓休二人則明皇固已崇其文而廢其實矣

今制父在為母斬衰三年按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九月庚寅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橐服慈母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

教皇太子諸王皆服期乃命翰林學士宋濂等脩孝慈錄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眾子

為其庶母皆齊衰杖期十一月壬戌朔書成此則當時別有所為而未可為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篇又曰不杖麻

萬世常行之道也

屨者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檀弓上篇曰南宮

縉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

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正義謂以其為期之喪而

殺於斬衰之服喪服小記曰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

則否今從後唐之制婦為舅姑亦服三年宋史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

言按律及儀禮喪服傳開元禮五禮精義三禮圖等書所載婦為舅姑服期近代時俗多為重服望加裁定右僕射

魏仁浦等奏曰按禮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有期年之說至於後唐始定三年之

喪竊以三年之內凡筵尚存豈可夫居苦塊之中婦被綺
 統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况婦為
 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止服暮年是尊夫而卑舅姑也孝
 明皇后為昭憲太后服喪三年足以為萬世法望自今婦
 為舅姑服並如後唐之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詔從之
 何孟春餘冬序錄引唐李涪論曰喪服傳婦為舅姑齊衰
 五升布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五月而禫禫後門庭
 尚素婦服青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
 其尚在喪制故因循亦同夫之喪紀再周而後吉貞元十
 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適李氏壻見
 居喪今時俗婦為舅姑服三年恐為非禮請禮院詳定下
 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岩議曰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為
 舅姑及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蓋以為婦之
 道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
 其父母喪服篇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傳曰為父何
 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
 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
 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
 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
 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紊亂浸以
 成俗開元禮立宗所脩布在有司頒行天下伏請正牒以
 明典章李岩之論可謂正矣宋朝詔謀錄乾德三年詔舅

姑之喪婦從其夫齊斬三年遂為定制宋人蓋未講服青縑之制故也其過於古人三也皆

後儒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宰我短喪之譏若乃
 日月雖多而哀戚之情不至焉則不如古人遠矣

古人以祥為喪之終中月而禫則在除服之後故喪服四
 制言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檀弓言孔子既祥五日
 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履組纓
 又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自魯人
 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孔子言踰月則其善而孟獻
 子禫縣而不樂孔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於是自禫而
 後乃謂之終喪

王肅據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徒月

樂之文謂為二十五月鄭玄據服問中月而禫之交謂為

二十七月注云中月間一月也正義引喪服小記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又學記云中年

考校皆以二說各有所據古人祭當卜日小祥卜於十三

月之日大祥卜於二十五月之日而禫則或於大祥之月

是或於大祥之後間一月中自禮記之時而行之已不同

矣

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

斷仁示民有終故漢人喪服之制謂之五五堂邑令費鳳

碑曰菲五五縗杖其未除洪氏曰菲五五者居喪菲食二

字隋書姚察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遭離母憂五五斷仁是

也

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為母

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

夫為妻綱父為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

說矣

父在為母雖降為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如後魏彭城王

魏毀齊三年弗參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正義

吉慶乃謂之心喪日左氏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據大

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言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

言故并謂之三年也唐太宗貞觀元年假令娶於三年

之內將使為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

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

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檀弓上篇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
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此自父
在為母之制當然疏以為出母者非

喪服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山陰陸氏曰
在父之室為未娶者也并禫祭不舉厭也

唐時武韋二后皆以婦乘夫欲除三綱變五服以申尊母
之義故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壬寅天后上表請父在為

母服齊衰三年中宗神龍元年五月丙申皇后表請天下
士庶為出母三年服其意一也彼且欲匹二聖於天皇陪

南郊以亞獻而況區區之服制乎盧履冰表言原夫上元
肇年則天已潛秉政將
儻篡預自崇加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斬之
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天皇晏駕

中宗蒙塵垂拱之末果行聖母之偽符載初之元遂啓易
代之深變孝和雖仍反正韋氏復效晨鳴孝和非意暴崩
韋氏旋即稱制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
故其斯之謂矣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早圖刊正何
以垂戒於後 玄宗開元七年八月癸丑敕周公制禮歷代不刊

子夏為傳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指
天 后所定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意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

紀宜一依喪服舊文可謂簡而當矣柰何信道不篤朝令
夕更至二十四年又從韋縉之言加舅母堂姨舅之服天

寶六載又令出母終三年之服詳舊書儀禮志 而太和開成之世
遂使駙馬為公主服斬衰三年文宗紀林悰傳 禮教之淪有由來

矣 自古以來姦人欲蔑先王之禮法而自為者必有其漸天

日知錄 卷之五
后父在爲母齊衰三年之請其意在乎臨朝也故中宗景龍二年二月庚寅大赦天下內外五品已上母妻各加邑號一等無妻者聽受其女而安樂公主求立爲皇太女遂進鳩於中宗矣

金世宗大定八年二月甲午朔制子爲改嫁母服喪三年洪武七年雖定爲母斬衰三年之制而孝慈皇后之喪次年正旦皇太子親王駙馬俱淺色常服則尊厭之禮未嘗不用也惟夫二十七月之內不聽樂不昏嫁不赴舉不服官此所謂心喪固百世不可改矣

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鄭氏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此祖母之喪厭於祖父者也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不貳斬也然而心喪則未嘗不三年矣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吳幼清服制攷詳序曰凡喪禮制爲斬衰功緦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爲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爲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爲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爲妻之服旣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

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子在室爲父斬既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母期蓋日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已之父母而期爲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爲三年哉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爲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爲舅姑之類是也名者爲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已之妻有娣姒婦之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已

雖無服不必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

纓且服總

同纓服總爲從母之夫舅之妻與已同纓者爾此所引似汎言之矣

朋爰尚加麻

鄰喪里殯猶無相杵巷歌之聲奚獨於兄嫂弟婦之喪而

愬然待之如行路之人乎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而未易

以淺識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

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父在爲母三年婦

爲舅姑從夫斬齊並三年爲嫂有服爲弟婦亦有服意欲

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子之爲母婦之爲舅姑叔之於嫂

未嘗薄也愚故曰此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

制禮之意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己者也後

世所加者喪之文也表暴於人者也誠僞之相去何如哉

繼母如母

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氏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夫禮者所以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此因為人後而推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如禮而為之服也所後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之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

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鄭以若子為如親子但篇末又有兄弟之子若子之文當同一解

女子子在室為父

鄭氏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為之希總箭笄髻三年也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子曰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

慈母如母

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養於父妾父卒為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敢自專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女以為子謂憐其無母視

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爲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爲爲慈母後則未可信也

禮記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

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此與喪服所言

慈母不同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

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

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

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

吾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然但

練冠以居則異於如母者矣而孔子以爲非禮

南史司馬筠傳梁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詔禮官

議皇太子慈母之服筠引鄭玄說服止卿大夫不宜施之

皇子武帝以爲不然曰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子無母

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爲子母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

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

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爲母之義而恩淡事重故服以小功

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已者文曰庶母則知

其爲嫡妻之子矣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賤

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無

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

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

而爲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

日知錄 卷之五
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答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玄不辨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於是筠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沒為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為永制喪服小記曰為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曰恩所不及故也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然則雖云如母有不得盡同於母者矣

出妻之子為母

出妻之子為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絕族無移服親者屬此傳中引傳援古人之言以證其無服也當自為一條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為一條今本乃誤連之

父卒繼母嫁

父卒繼母嫁從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於父下章云妻不敢與焉是也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為之服也繼母本非屬毛離裏之親以其配父而服之如母爾故王肅曰從乎繼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報者母報之也兩相為服也

有適子者無適孫

冢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一副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隋書劉子翊云其者因彼之辭是也後儒謂以所後爲父母而所生爲伯叔父母於經未有所攷亦自尊無二上之義而推之也宋歐陽氏據此文以爲聖人未嘗沒其父母之名辨之至數千言然不若趙瞻之言辭窮直書爲簡而當也

宋史趙瞻傳中書請

濮安懿王稱親瞻爭曰仁宗既下明詔子陛下議者顧惑禮律所生所養之名妄相訾難彼明知禮無兩父貳斬之義敢裂一字之辭以亂厥真且文有去婦出母者去已非婦出不爲母辭窮直書豈足援以斷大義哉臣請與之廷辨以定邪正石林燕語濮議廷臣既皆欲止稱皇伯歐陽文忠力詆以爲不然因引儀禮及五服敕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則是雖出繼而於本生猶稱父母也時未有能難之者司馬君實在諫院獨疏言爲人後而言父母此因服立文舍父母則無以爲

按經文言其父母其昆弟者大稱非謂其得稱父母也

抵皆私親之辭

黃氏日鈔曰歐公被陰私之誘皆激於當日主濮議之力

公集濮議四卷又設爲或問以發明之滔滔數萬言皆以禮經爲其父母一語謂未嘗因降服而不稱父母耳然旣

明言所後者三年而於所生者降服則尊無二上明矣謂

所生父母者蓋本其初而名之非有兩父母也未爲人後

之時以生我者爲父母已爲人後則以命我者爲父母立

言者於旣命之後而追本生之稱自宜因其舊以父母稱

未必其人一時並稱兩父母也公亦何苦力辨而至於困

辱危身哉況帝王正統相傳有自非可常人比邪

觀先朝嘉靖之事至於入廟稱宗而後知聖人制禮別嫌

明微之至也永叔博聞之儒而未見及此學者所以貴乎格物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謂所生之父母報之亦爲之服期也重其繼大宗也故不以出降

繼父同居者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爲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尚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爲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

得不稱爲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爲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曰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正義謂母年未七十尚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歿而姑老內明其不與祭矣夫人亞裸母不可以亞子

故老而傳事雖老固嘗爲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爲宗子之

母服則不爲妻服

杜氏通典有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一條云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爲後玄孫之婦從服期曾孫

之婦尚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之若立孫為後而其母尚存立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唐志庾蔚之注喪服要記五卷謂舅歿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嫡與此條之意互相發明

君之母妻

與民同者為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民不服而嘗仕者獨為之服也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穆姜出於房再拜是也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齊衰三月不言曾祖已上

宋沈括夢溪筆談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立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而上者皆曾祖也自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為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

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立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立孫無有老幼僖公二十八年立孫之文見

於記傳者如此史記孟嘗君傳孫之孫為何曰為立孫然宗廟之中並無此

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

某注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已上稱曾孫而已信南山正義自

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曾孫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曾孫蒯

贖晉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曾

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其其名無所改也

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後人謂之高祖非經

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見其得至於

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曾孫之子百有餘

年而曾孫之子之子亦可見矣人之壽以百年為限故服

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經於

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晉徐農人問殷仲堪謂

孫都無服及賀循傳謂高祖已假如玄孫持高祖重來上五世六世無服之祖者並非觀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

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

兄弟之妻無服

謂弟之妻婦者其嫂亦可謂之母乎記大傳文同蓋言兄弟之

妻不可以母子為比以名言之既有所闕而不通以分言

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

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總而獨兄弟之妻不為制服者

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之

坊曲禮嫂叔不通問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存其恩

於娣姒而斷其義於兄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大傳

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嫂叔是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娣姒是也

叔嫂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叔嫂奔子思之

哭嫂也為位檀弓何也曰是制之所抑而情之所不可闕也

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與弟之妻則不能

也正義曰兄公與弟妻不為位者卑遠此又足以補禮記

之不及檀弓言嫂叔之無服雜記言嫂不撫叔叔不撫嫂是兼兄公與弟妻

先君餘尊之所厭

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為宗廟社稷之主既

沒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

為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

子於父卒為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

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為

徐州刺史所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

厭禮之明文季末陵遲斯典或廢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

尊之義便可大功饒陽男遙官左衛將軍遭所生母憂表

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晉哀帝欲為皇太妃服三年僕射江彪啓於禮應服總麻

又欲降服期彪曰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乃服總麻

省曰以帝入後大宗則太妃乃琅邪國母當以服諸侯者服之也

貴臣貴妾

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皆有相助之

義故為之服總縠梁傳曰姪娣者不孤子之義也古者大

夫亦有姪娣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為而死繼而死

其姪生紇是也備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從其女君而歸

焉故謂之貴妾雷次宗曰姪婦貴而大夫尊輕故士無姪

婦故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然則大夫之妾雖

有子猶不得總也惟夫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

祭近之矣

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愿詔以為嫡子及杜

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為之服總議者以為準禮士妾

有子而為之總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之頗為

當時所誚冊府元龜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

也

外親之服皆總

外親之服皆總外祖父母以尊加故小功從母以名加故

小功大傳服術有六三曰名此謂母之兄弟異名

母之姊妹同德同名庚蔚之云男女異母之在

室與其姊妹有同居共席之禮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制令

禮官議加服制太常卿韋縉請加外祖父母服至大功九

月舅服至小功五月堂姨堂舅舅母服至袒免太子賓客

崔沔議曰禮教之設本於正家家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

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所以父以尊崇母以厭

降內有齊斬外服皆總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

之道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州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

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脩禮特改舊章漸廣

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元之間韋氏弒中宗立

溫王重茂改元唐龍今避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

儻見於斯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令
僉議於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
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特降別敕一依古禮事符典故
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
八年明旨以爲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生萬物
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歿則
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
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
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
數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若以匹敵言之
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

於外氏者所以尊祖禰而異於禽獸也且家無二尊喪無
二斬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
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
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中外
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
必循原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今伯叔父
母期是加
服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
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
於曾祖服不得過於曾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
昆弟皆總麻三月以出於高祖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
姨旣出於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

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父母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則與本族無異矣且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蓋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隳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敘庸可止乎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按儀禮爲舅總鄭文貞公魏徵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

詳見

下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今之所

請正同徵論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豈不加報於外孫

乎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又用何等服邪竊恐內外乖序親疎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除之此則聖人援事抑情之明例也記不云乎毋輕議禮時立宗手敕再三竟加舅服爲小功舅母總麻堂姨堂舅袒免宣宗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讓上言人情於外族則淡於宗廟則薄所以先王制禮割愛厚親士庶猶然況於萬乘親王公主宗屬也舅氏外族也今鄭光輟朝日數與親王公主同非所以別親疎防僭越也優詔報之乃罷兩日夫由韋述楊仲昌之言有以撲本而尊經由崔沔李景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淡識

先王之禮而亦目見武韋之禍思永監於將來者哉
宗廟之制始變於漢明帝服紀之制始變於唐太宗皆率
一時之情而更三代之禮後世不學之主踵而行之

唐人增改服制

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
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為期眾子
婦小功增為大功舅服總增為小功新唐書初太宗嘗以同爨總而嫂叔乃無
服舅與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
棻等議舅為母族姨乃外戚他姓舅服一時姨乃五月古
人未達者也於是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者增以齊衰五
月適子婦大功增以期眾子婦小功增以大功嫂叔服以
小功五月報弟妻及夫兄同舅服總增以小功然律疏舅
報甥服猶總顯慶中長孫無忌以為甥為舅服同從母則
舅宜進同從母報又古庶母總今無服且庶母之子父在
昆弟也為之杖齊是同氣而吉凶異自是亦改服總

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

夫服又增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而弘文館直學士王元

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為三十六月舊唐書張柬之傳何休注公羊傳言魯文公

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

澆風化彌薄不揆其本而妄為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
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益廣
宗廟為大孝者絀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
元感之服三十六月者絀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
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絀矣唐書禮樂志言禮之
失也在於學者好為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意以
增多為盡禮而不知煩數之為黷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

者過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為悖禮而況欲以私意求過乎三王者哉記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

宋熙寧五年中書門下議不祧僖祖祕閣校理王介上議曰夫物有無窮而禮有有限以有限制無窮此禮之所以起而天子所以七廟也今夫自考而上何也必曰祖自祖而上何也必曰曾祖自曾祖而上何也必曰高祖自高祖而上又何也必曰不可及見則聞而知之者矣今欲祖其祖而追之不已祖之上又有祖則固有無窮之祖矣聖人制為之限此天子七廟所以自考廟而上至顯祖之外而必祧也自顯祖之外而祧亦猶九族至高祖而止也皆以

禮為之界也五世而斬故也喪之二年也報罔極之恩也以罔極之恩為不足報則固有無窮之報乎何以異於是故喪之罔極而三年也族之久遠而九也廟之無窮而七也皆先王之制弗敢過焉者也記曰品節斯斯之謂禮易於節之象曰君子以制度數議德行唐宋之君豈非昧於節文之意者哉

貞觀之喪服開元之廟謚與始皇之狹小先主之宮廷而作為阿房者同一意也

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所後者謂所後之親上斬章言所後者是也鄭注衍一為字所為後謂出而

為後之人

日知錄 卷之五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爲大功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爲大功也若子者兄弟之孫報之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爲總也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與尊者爲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祖考之祭故緦其服也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

考降

考降也旣言父又言考者猶易言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也降者骨肉歸復於土也記曰體魄則降人死則魂升於天魄降於地書曰禮陟配天陟言升也又曰放勳乃徂落落言降也然而曰文王陟降何也神無方也可以兩在而

兼言之

噫歆

士虞禮聲三注聲者噫歆也將啓戶警覺神也曾子問祝聲三注聲噫歆警神也蓋歎息而言神其歆我乎猶詩顧予烝嘗之意也喪之皋某復祭之噫歆皆古人命鬼之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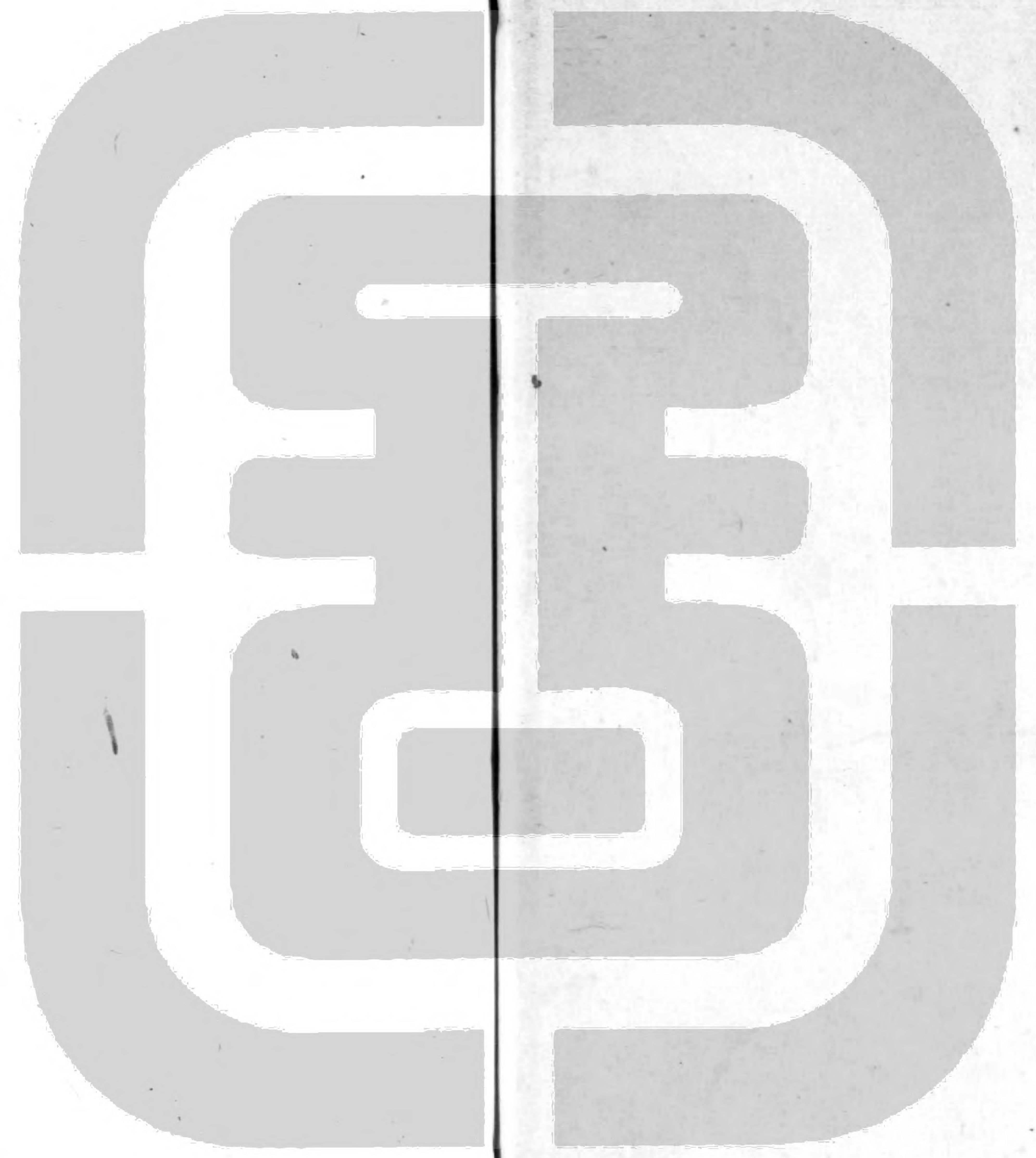
正義曰直云祝聲不知作何聲按論語云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檀弓云公肩假曰噫是古人發聲多云噫故知此聲亦謂噫也凡祭祀神之所享謂之歆今作聲欲令神歆享故云歆警神也

旣夕禮聲三注舊說以爲噫興也噫興者歎息而欲神之興也噫歆者歎息而欲神之歆也

古今錄

卷之五

五



程